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

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 6939512、6939516、6939517、6939518

傳真：(07) 6936946、6939572

網址：<http://www.tf.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保送科別及名額	3
貳、申請資格.....	3
參、報名時間	3
肆、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	3
伍、成績核計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5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柒、錄取原則及報到註冊.....	6
捌、申訴處理	7

《附件》

附件一：報名申請表	8
附件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件三：申訴書	10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件五：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2
附件六：本校交通位置圖.....	13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單位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招生處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中，不另發售紙本。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一律通訊報名 108.12.2(一) 至 109.1.22(三)	招生處	1. 通訊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辦法詳見簡章 P3。
四	網路成績查詢	109.2.6(四)	註冊課務組	一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中查詢。 www.tf.edu.tw
五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	109.2.7(五) 中午 12:00 以前	註冊課務組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傳真：07-6936946 電話：07-6939512
六	錄取結果公告	109.2.11(二) 上午 10:00	註冊課務組	一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中查詢。 www.tf.edu.tw
七	報到註冊	109.2.19(三)前	註冊課務組	一律採取通訊報到，詳情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九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09.2.21(五)前	註冊課務組	

※備註：

- 洽詢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洽詢專線 07-6939512、6939516)或招生處(洽詢專線 07-6939517、6939518)。
- 本校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 本日程以當年度學校公告資訊為主。

壹、保送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備註
美術工藝科	3名	招生作業依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54400C號函辦理。
室內設計科	3名	
餐飲管理科	3名	
影視藝術科	3名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3名	

貳、申請資格

報名保送甄選之考生，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 離島地區包含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 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108年9月30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 (三) 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六年及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三年教育。

- 【註】1.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學生不得異議。
2. 學生報名本會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108年12月2(一)至109年1月22日(三)

註1：本甄選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註2：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肆、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辦法：

申請生必須在109年1月22日(三)(以郵戳為憑)前將報名文件(含所需附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事務處。

傳真電話：07-6939572

聯絡電話：07-6939517、6939518

二、考生應備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

申請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於報名表上各黏貼2吋照片一張。應以正楷書寫報名表，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

(三)繳交國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國中學校在學七、八年級四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必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四)繳交書面備審資料

500~600字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未來學習規劃等)、其他有利資料(如專長培養、作品集、社團參與、幹部擔任證明、社會服務等)。

備註：

1.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生本人者，則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之錄取資格；已註冊者，撤銷學籍，申請生不得有異。
2. 申請生繳交之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伍、成績核計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一) 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占分比例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	40%	國中學校在學七、八年級上、下學期之成績，採計之單學期成績單需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
書面審查	60%	1. 500~600字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未來學習規劃等）。 2. 其他有利資料（如專長培養、作品集、社團參與、幹部擔任證明、社會服務等）。	2

(二) 書面審查(滿分100分)

項目	得分
自傳	0~30分
作品集	0~20分
社團參與	0~10分
幹部證明	0~10分
社會服務	0~10分
其他(自行檢附證明)	0~20分
滿分	100 (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備註：

1. 檢附創作能力表現證明、手稿、攝影相片、影印稿、成果過程美術相關資料等皆可列為計分項目。惟書面審查項目請繳交紙本之資料或作品集，作品可接受以拍照、掃描、複印、相片沖印等方式呈現，不限排版及表現方式，但繳交之書面資料以不超過A4大小之紙張為限。
2.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評分後不予退回，資料請於繳交前自行備份留存。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 成績請於 109 年 2 月 6 日(四)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中查詢。

www.tf.edu.tw

(二) 對成績有疑慮者，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格式請見附件三），於 109 年 2 月 7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7-6936946，確認電話：07-6939512、6939516。

二、成績複查方式：

(一) 複查項目僅限申請生申請部分，未申請項目概不處理。

(二) 申請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

(三) 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四) 複查結果於錄取結果公告前通知申請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報到註冊：

一、錄取原則：

(一)錄取方式：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以申請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考試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已錄取分發之考生，如經查出本會計算錯誤或分發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公告錄取名單：

於 109年2月11日(二)上午10:00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報到註冊：

(一)各錄取正取生應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三)前辦理通訊報到，逾期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本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詳見附件四），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捌、申訴處理

申請生對於錄取結果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及填寫申訴書(如附件三)，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一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報名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

設籍縣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考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請書寫整齊及完整以利順利收件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考生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市	_____ 國中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歷(力)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之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 (七、八年級 4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 照片				
特種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具特殊身分者請檢具證明文件										
需繳交之報名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並請貼妥 2 吋證件照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近三個月內, 記事不得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畢業國中 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請敘明理由)								
注意：本人對於招生簡章規定事項皆已了解並遵守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並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章：_____
報名手續(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附件二：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項目	在校歷年成績	書面審查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2 月 7 日(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7-6936946，電話：07-6939512、6939516。 三、申請複查考生僅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四、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費用：無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

複查人員：

承辦組長：

附件三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申訴書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H)
聯絡手機	(家長)	聯絡手機	(考生)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	(請檢附相關文件)		
希望補救方式			
附註	一、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考試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二、考生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簽章：_____

附件四

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東方設計大學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招生錄取_____科之錄取資格。

此致

東方設計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監 護 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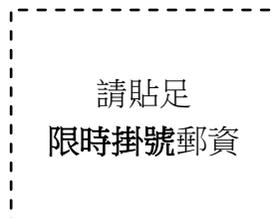
日

附件五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入學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編號：_____

郵票
黏貼處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 1. 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 2.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3. 學生在校歷年成績單(七、八年級4個學期)。
- 4. 書面審查資料。

共_____件

註：

1. 上列各表件請依勾選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裝入牛皮紙信封袋。
2. 每一信封袋資料僅以報名者一人為限。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招生事務處) 電話：07-6939517、6939518

109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 招生委員會

附件六

